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少数 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或“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0,731 万元收购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宁泽金融”）合计 49.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泽金融 100% 的股权，宁泽金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事宜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名称：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 191 号 A 栋一楼 139-252 房

3、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6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兰考县万顺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经营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

（二）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吴家峪居委会191号A栋1楼139-253

3、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8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兰考县裕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经营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

（三）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路天润港城3号楼5层517-3

3、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8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兰考县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经营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

（四）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新萝村电商中心016号

3、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3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丹

5、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五）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19

3、成立时间：2018年2月1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六）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B17栋103A

3、成立时间：2015年1月4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谨同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413G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787.033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金融类软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二）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1.3869	51.00
2	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8185	16.37
3	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6524	13.68
4	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88.184	11.20
5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1.4813	4.00
6	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3296	3.60
7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1805	0.15
合计		787.0332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泽金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87.0332	100
合计		787.0332	1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泽金融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7,185.31	5,847.03
负债总额	867.54	648.94
净资产	6,317.77	5,198.08
营业收入	2,381.41	3,126.23
营业利润	1,119.68	1,646.69
净利润	1,119.68	1,646.69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3495 号《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泽金融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东的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宁泽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3495 号《审计报告》，宁泽金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198.0873 万元。根据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衡美评估值报字[2022]第 1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泽金融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00 万元，增值 16,701.91 万元，增值率为 321.31%。

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49.00%股权作价为 10,731 万元，科蓝软件本次以现金方式向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 2995.5477 万元、788.2905 万元、3584.5044 万元、2453.8074 万元、876 万元、32.8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定交易协议的各方

1、标的公司：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交易前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21,900 万元，由科蓝软件受让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宁泽金融 4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宁泽金融 100% 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1、与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条款：按照前述投资估值，科蓝软件本次拟受让转让方及合伙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33.6454%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总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368.34 万元。

2、与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条款：按照前述投资估值，科蓝软件本次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1.2046% 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453.80 万元。

3、与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条款：按照前述投资估值，科蓝软件本次拟受让转

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15%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908.85 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及合伙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共计 2210.50 万元；

2、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目标公司完成其承诺的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后，受让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及合伙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共计 2,210.50 万元；

3、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目标公司完成其承诺的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后，受让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及合伙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共计 2,947.34 万元。

贵州熙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共计 1226.90 万元；

2、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的 50%，共计 1226.90 万元。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及合伙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共计 454.42 万元；

2、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的 50%，共计 454.42 万元。

（四）业绩承诺及目标

各方一致确认转让方及其合伙人陈勇、梁振科、万鹏协助标的公司实现如下业绩目标：

1、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

- 2、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
- 3、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

转让方及其合伙人陈勇、梁振科、万鹏向科蓝软件保证标的公司实现如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5 万元；
- 2、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58 万元。

转让方及其合伙人保证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期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

各方一致确认转让方及其合伙人陈勇、梁振科、万鹏进一步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业绩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转让方张家界金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泽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陈勇、梁振科、万鹏同时向科蓝软件作出以下承诺：

- 1、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未达至前述业绩承诺，则须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由转让方及合伙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给予科蓝软件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 2、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当期末承诺净利润 - 当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10,731 万元 ÷ 业绩承诺总额

- 3、各方同意，如发生未达至前述业绩承诺情形，科蓝软件有权自承诺期审计报告均出具后向转让方及合伙人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转让方及合伙人应根据约定的利润补偿金额向科蓝软件进行补偿，该利润补偿款直接以科蓝软件尚未向转让方及合伙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冲抵，不足部分由转让方及合伙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所涉税收各自依法承担。

- 4、如果届时转让方及合伙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科蓝软件进行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转让方及合伙人应就未补偿予科蓝软件的金额部分按

照 10%的年利率计算利息，累加计算转让方及合伙人应当最终补偿予科蓝软件的金额。

5、转让方及合伙人进一步承诺：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致使转让方及合伙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或商誉补偿等行为的，科蓝软件优先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利润补偿款及商誉减值补偿款，并有权自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向转让方及其合伙人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战略实施

宁泽金融围绕国内金融机构互联网信贷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将数字化技术与互联网信贷业务流程深度耦合，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涵盖互联网信贷业务规划、资产匹配、网贷及风控系统平台建设、数据管理、业务运营及全链条风险体系建设等为一体的数字互联网信贷联合运营综合解决方案，与公司的业务高度匹配，将传统金融业务和互联网科技相结合，以专业化的银行级风险管控体系为基础，借助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核心能力，通过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互联网信贷金融科技服务，实现银行互联网信贷业务的全面布局。本次收购宁泽金融少数股东权益将开拓公司在银行互联网信贷服务领域的科学布局并推动公司战略实施。

（二）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银行客户资源、优秀的咨询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推进双方产品与服务在更大市场范围内的相互渗透，为双方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互联网信贷综合运营服务解决方案。此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多维度，多种类的灵活合作模式，与银行金融科技联合运营等业务牢固结合，促进银行系金融科技业务稳步发展。此次收购宁泽金融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不能按期顺利进行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存在不能按期顺利完成的的风险。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紧密配合，尽快完成股权交割程序。

(二)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顺利实现业绩承诺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经营业绩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公司将在财务、运营和营销管理方面全力支持宁泽金融经营团队，开拓新的客户，扩大业务规模，确保完成承诺业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八、备查文件

(一)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道衡美评估值报字[2022]第 101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